

## 附件 1

# 申报材料

### 一、当地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需报送的材料

1. 项目所在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商务、财政部门联合推荐申报文件（需阐述审核情况）。
2.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1-1、附件 1-2）。
3. 企业报送的相关材料。

### 二、企业需报送的材料

1. 企业的申请报告。该报告应由法人代表审签并加盖公章，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申请事由等内容并附四川省内工商注册证明、企业通过国际航空或中欧班列（成都）进出口货物产生的货物运输费用或运输工具租赁费用对应的发票、支付凭证、合同（协议）等。若发票、支付凭证、合同（协议）不能充分证明项目符合正文“申报主体及内容”要求的，则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，如报关单、货运对账单等业务单据（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属实）。
2.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表（附件 1-3）。

附件：1-1.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（空运）

1-2.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〔中欧班列（成都）〕

1-3.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表

附件 1-1

##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（空运）

审核单位：\_\_\_\_\_（市、州或扩权县、市商务主管部门）（盖章）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序号	市、州或扩权县、市	申请企业名称	物流事项	对应发票金额	对应转账凭证金额	有效票据金额	企业申请支持金额	市（州）、县财、商部门审核后申报金额

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申报企业限百户重点外贸企业。

附件 1-2

##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〔中欧班列（成都）〕

审核单位：\_\_\_\_\_（市、州或扩权县、市商务主管部门）（盖章）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序号	市、州或扩权县、市	申请企业名称	物流事项	对应发票金额	对应转账凭证金额	有效票据金额	企业申请支持金额	市（州）、县财、商部门审核后申报金额

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申报企业为在川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所有企业。

## 附件 1-3

##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表

单位: 万元人民币

公司名称: 注册地(市、县): 组织机构代码: 主营业务: 开户银行: 银行账号: 联系人:			注册资金:  银行户名:  联系电话:			传真:		
项目申请类别〔空运/中欧班列(成都)〕								
项目所属行业								
进出口货物货值								
始发地								
目的地								
运输费用或租赁费用对应发票金额								
对应转账凭证金额								
有效票据金额								
申请支持金额								
物流事项简介								
承诺书			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: 1. 申请人依法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并合法经营。 2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。 3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,完全一致。 4. 申请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。 5.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6. 申请人承诺本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,无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,且未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。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,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: (签名)					
市辖区、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(盖章)			市(州)或扩权县(市)商务主管部门意见(盖章)		申请单位盖章:	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